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C]

[是]

富交函〔13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3-1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杨伟、邱光学、张凤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北青公路（赤鹫段至阿纳宰段）进行修复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县交运局投入资金 75 万元实施了北团公路北营至半山耕耘段 14 公里的预防性养护工程。2025 年，县交运局计划投资 40 万元，对北团公路施卓村至百多科村段 4.5 公里内的破损路面进行修复。

二、北团公路半山耕耘至施卓段、百多科村至菜刀垭口段修复性养护工程已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，但该县财政较为困难，无力承担修复所需资金，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修复。

三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段公路早日实现路面修复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****6923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杨伟		建议编号	(2025)23-1 号	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对北青公路(赤鹫段至阿纳宰段)进行修复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	不能采纳	
					√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				√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	2025年6月20日		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	未针对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	不满意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			
建议者 填写	代表 签名	杨伟				联系电话	13600000000		
	2025年6月20日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邱光学	建议编号	(2025)23-1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对北青公路(赤鹫段至阿纳宰段)进行修复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	√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
						√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0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
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	
代表签名	邱光学			联系电话	68812001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张凤刚	建议编号	(2025)23-1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		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对北青公路(赤鹫段至阿纳宰段)进行修复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		
	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0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无									
	代表签名	张凤刚			联系电话	/ /				
2025年6月20日	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